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區政監督科

承辦人：陳珍珍

電話：07-7995678*5062

傳真：7193508

受文者：高雄市六龜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民政區字第11231186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隨文引入）（50341505_11231186400A0C_ATTCH1.pdf、
50341505_11231186400A0C_ATTCH2.pdf）

主旨：轉知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製作「島嶼上的兒權進行式— 10堂給孩子的兒童權利必修課」電子書，請貴區公所協助於相關網站及臉書宣導推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市府社會局112年5月24日高市社兒少字第112346718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旨案函文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  2023/05/26 14:36:16
電子公文交換章

局長 閻青智

六龜區公所 1120529



11230620300